**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2〕161号

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哥盟平价生鲜农产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经营者：杨东亮

2022年10月24日，我局接到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工作的通知以及赣州市赣南脐橙协会关于加强“赣南脐橙”地理标志品牌保护的请求函，举报沈阳市浑南区哥盟平价生鲜农产品店涉嫌销售“赣南脐橙”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我局查处。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14：16分对当事人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朗日街6甲1A14号摊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经核查，发现该店在美团平台销售“赣南脐橙”地理标志名称的橙子2笔，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2022年10月24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

经查，当事人2022年10月20日从果真新鲜水果超市购进普通橙子，在美团平台以“赣南脐橙”进行销售,共销售2笔，进货价为每斤18.5元，销售价为每斤22.6元，共计销售金额45.2元，获利8.2元。违法经营额45.2元。经营场所没有发现带有“赣南脐橙”地理标志字样的包装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赣南脐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工作的通知以及赣州市赣南脐橙协会关于加强“赣南脐橙”地理标志品牌保护的请求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平台销售“赣南脐橙”地理标志产品的情况以及停止销售“赣南脐橙”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据；

4.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

5.《授权委托书》及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具备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的权限；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在美团平台销售“赣南脐橙”地理标志产品及违法经营额的情况；

7.执法记录录像刻录光盘1张（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和查处情况；

2022年11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2〕16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赣南脐橙”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构成销售“赣南脐橙”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该店的违法经营额为45.2元，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商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适用情形，可以按照“从轻裁量标准”进行裁量。同时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情节进行裁量。”、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犯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商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90.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办案部门留存。